

# 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**第四条** 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，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，同时，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，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；

（二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内容

**第五条** 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应为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，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等情况；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；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；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；

（五）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公开资产管理信息。

###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**第六条**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八条**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